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府谷高新区化工园区地下水专项整治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5日



府谷高新区化工园区地下水专项整治技术 服务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府谷高新区化工园区地下水专项整治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服务内容：

依据《关于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27号）文件中溯源排查、断源等技术和质控相关要求，开展以下工作内容：

（1）开展污染源排查，制定整治方案。针对府谷高新区化工园区重点场所和重点企业，排查设施设备渗漏、防渗层破损、历史遗留固废等环境污染隐患，查明污染来源，采取断源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针对排查出的污染隐患，要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

（2）评估整治成效。2025~2026年，分别在地下水丰水期和枯水期进行监测，同步开展整治成效自评估工作，并于2026年底前，总结断源工作和控制措施成果，编制整治成果报告。

（3）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测体系。充分利用调查评估、化工园区水质监测、企业自行监测、周边监测等监测井，构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



- 2、项目地点：府谷高新区
- 3、服务期限：2026年12月底（整治成果自评估报告编制50日历天）。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合格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及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及违约金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整（¥：2446857.00元）；签约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专家费、会务费、税金等。

3、付款方式：

(1) 甲方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送审稿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70%（提交首轮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后，付合同价款的20%；提交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后，付合同价款的30%；提交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成果报告后，付合同价款的20%）；评审通过并提交正式稿后付清剩余合同款。

(2)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款。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提交成果及



时进行审查、验收。

(3)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及损害他方利益开展工作。

(4)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在开展工作中发生的外部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前期审批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经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实际成本费用(不包括乙方投标等商务活动费用)。

(7) 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给第三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获得报酬。

(2) 确保项目负责人:贺海松(身份证号:610431198911091510,证书编号:20250062Szb000128926)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业务。

(3) 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审查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资料、数据,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提交真实有效的资料、数据。如乙方收到甲方资料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已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资料。

(4) 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流程开展工作;编制并提交合格纸质报告6份、PDF格式电子版(U盘)一份;提供精准的技术服务。

(5) 全部承担为完成本服务项目由乙方原因所引发的一切安全



事故的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擅自解除本合同。

(7) 协调使用他方专利或独享技术成果相关事宜并承担费用。

(8) 承担所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获悉或涉及的甲方、自身、第三方资料、数据的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引用)或向他方泄漏相关信息。

(9) 承担因政策或行业规范变化等导致的乙方增加的费用。

(10) 按照连联合体协议承担牵头人的所有义务于责任。

四、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金。

(2) 未按合同约定委派协调人员的，服务期顺延，直至委派到位，服务期计起。

2、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1千元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或导致不能实现合同标的功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逾期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及50000元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可以及时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200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补救、不愿补救或及时补救但不能实现合同标的功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50000元的违约金。



(3) 若乙方同种违约行为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不同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或违约行为导致不能实现合同标的功能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立即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 500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 50000 元违约金。

(5) 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咨询费、差旅费、交通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文件制作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6) 乙方的赔偿费用总额不以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上限。

五、其他事项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上位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利于甲方原则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合同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3、告知:

双方法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起发出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根据联合体协议

其他:

(1)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5日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效力等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 6108225009979 (公章)



承包人: 6107990136060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祁军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赵建国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12610822MB2A32275D

地址: 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大楼西辅楼4楼

联系人: 赵建国

联系方式: 09128720977

开户银行: 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账号: 102900951642



法定代表人: 郭治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贺海松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563794182G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

联系人: 贺海松

联系方式: 18092283936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050193004100000659

